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4 号 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4 号，产品代码：1003) 销售文件相关要素。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申赎需求，优化投资者持有体验，调整“二、产品要素”中“单户限额”等要素的相关表述，提高 B 份额（1003B）机构客户单户限额，由 5 亿调整至 10 亿。

可能会造成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摊薄、后续发生巨额赎回可能性增加等潜在影响，后续产品管理人将审慎分析评估客户的认（申）购申请，当继续接受其认（申）购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有权不接受其认（申）购。

(2) 优化“二、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优化产品说明书中对于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条件及披露渠道的描述。完善业绩比较基准历次披露情况，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调整（若涉及）后续将在产品说明书尾页披露。

(3) 优化“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和“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相关表述，针对产品成立日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含）后的产品，明确产品将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将按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适用于非现管产品）/当日份额（适用于现管产品）的 0.002%年费率计

算。优化补充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表述，明确其他费用中包含印花税。

本产品成立日早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含），产品不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以上调整仅为表述完备性优化，不涉及本产品实质费用调整。

（4）新增“三、产品投资管理”中“（三）风险管理措施”和“（四）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的相关表述。

（5）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一）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的相关表述，明确“投资者通过宁银理财直销渠道进行认/申购的，募集期/冻结或划转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6）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六）收益分配事项”的相关表述，明确收益构成、收益分配原则和收益分配方案确认及披露。

（7）明确“八、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中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销售机构的客服热线、官网、住所、主要职责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8）优化“十、信息披露”中的相关表述。

二、投资协议书

（1）新增“（一）甲方权利与义务”项下，甲方对于所获取私募产品非公开披露信息等应履行保密义务的表述。

三、风险揭示书

（1）新增“特别风险提示”相关表述，明确产品投资于对应资产所面对的具体持仓风险情况。

(2) 新增“特别提示：”相关表述“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特别提示：新增信息技术服务费不涉及产品成立日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的产品，不涉及存续产品费用变动。本产品成立日早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含），产品不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以上调整仅为表述完备性优化，不涉及本产品实质费用调整。

本次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6 年 9 月 8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